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5-045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结果

及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2015 年 12 月 1 日先后发布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和《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就公司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公司 52,716,96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40%）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接到华侨城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则确定最终受让方为南华众鑫资产管理计划（由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受让股份数量及价格如下：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受让价格（元/股）
南华众鑫资产管理计划	52,716,960	5.40%	51

华侨城已与受让方代表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华侨城集团公司与南华众鑫资产管理计划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协议转让价款的支付。受让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0%。股份过户前 1 个工作日，受让方一次性全部付清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之余款，即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 70%。

2、本次股份转让以华侨城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为前提。

鉴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才能组织实施，能否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